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秉憲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0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秉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合計淨重1.59公克、驗餘淨重1.57公克、純度23.94%、純質淨重0.38公克）沒收銷燬之。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陸包（驗前總淨重5.25公克、驗餘總毛重6.762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

事 實

一、蔡秉憲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64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5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於①105年間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經本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1282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又於②106年間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470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上開①②之罪刑，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64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107年8月2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迄至107年12月2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詎其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7日16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巷0號303室之居

所，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復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7日16時35分許，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合計淨重1.59公克、驗餘淨重1.57公克、純度23.94%、純質淨重0.38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包（驗前總淨重5.25公克、驗餘總毛重6.762公克）及已使用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本件扣案物品，係經警持搜索票所扣獲，此乃循令狀搜索，有本院核發之搜索票附卷可稽，是扣案物品具有證據能力。又警方既扣得毒品及施用毒品之器具，則被告就施用毒品犯行言之，為準現行犯，罪嫌重大，若被告不同意接受採尿，警方得違反被告意思而強制採尿，此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是本件採尿之程序無違，況被告於檢察官詢問對警方採尿及查獲過程有無意見時，其陳稱沒有意見等語（見毒偵卷第154頁），堪認被告於本件遭逮捕後配合警方採尿之程序無違，採得之尿液自具有證據能力。

二、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同法第20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是鑑定人以書面為鑑定報告提出於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立法理由及同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即具有證據能力。又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條至第206條之1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此，檢察官對

於偵查中之案件，認須實施鑑定者，固應就具體個案，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為之；但對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之案件，或有量大或急迫之情形，為因應實務之現實需求，如檢察官針對該類案件之性質（例如：查扣之毒品必須檢驗其成份、對施用毒品之犯罪嫌疑人必須檢驗其體內有無毒品代謝反應、對於查扣之槍砲彈藥必須檢驗有無殺傷力、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必須鑑定是否屬於保育類動物案件等），認為當然有鑑定之必要者，經參看法務部92年5月20日法檢字第092080203號函送之法務部「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工作小組」研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相關議題第21則之共識結論，以及臺灣高等法院於92年8月1日舉行之刑事訴訟法新制法律問題研討會第三則法律問題研討結果之多數說（載於司法院92年8月印行「刑事訴訟法新制法律問題彙編」第15頁至第18頁），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得由該管檢察長對於轄區內之案件，以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之方式，俾便轄區內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對於調查中之此類案件，得即時送請事前已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該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亦應視同受承辦檢察官所選任或囑託而執行鑑定業務，其等出具之書面鑑定報告應屬刑事訴訟法第206條所定之傳聞例外，當具有證據能力（參看法務部92年9月1日法檢字第09200350 83號函）。從而，本件扣案之被告尿液、扣案物品，經由查獲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依法務部、轄區檢察長事前概括之選任，而委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並出具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鑑定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自應認具有證據能力而得為本件之證據。

三、卷內之現場照片、扣案物品照片，係以機械方式所取得之影像，且非依憑人之記憶再加以轉述而得，並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574

號判決意旨參照），該等照片均有證據能力。再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況檢察官及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蔡秉憲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復有本院113年聲搜字第760號搜索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檢體監管紀錄表、扣案毒品送驗紀錄表、現場照片、扣案物品照片、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G000-000號）、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6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1420號鑑定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品編號：GD-000-000-0號）附卷可稽，且有海洛因2包、甲基安非他命6包及玻璃球吸食器1組扣案可佐。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至被告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復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等語。查被告前犯有如事實欄一所載執行完畢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

犯，然起訴書對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未置一詞，更未說明被告是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上開裁定意旨，本院認本件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然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既均係與本件相同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作為本件量刑審酌事由，併此指明。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其尿液中所含安非他命類、鴉片類代謝物之濃度均甚高（其中甲基安非他命高達28041ng/ml、嗎啡高達000000ng/ml），可見其對毒品之依賴性甚強、其係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完畢後第七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七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於本案前後另犯他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是不在本件定其應執行刑。末以，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合計淨重1.59公克、驗餘淨重1.57公克、純度23.94%、純質淨重0.38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包（驗前總淨重5.25公克、驗餘總毛重6.762公克），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在各該次犯罪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又因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概認屬毒品之部分，一併予以沒收銷燬。至採樣化驗部分，既已驗畢用罄而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至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供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該物品未鑑定其中是否有毒品殘留，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在其施用第二級毒品項下宣告沒收。至扣案之被告之手機2支，顯與本案無關，不得於本件宣告沒收，另扣案之疑似海洛因1包，經鑑驗不含毒品成份，不得在本案宣告沒收銷燬，至是否為被告用以摻在其餘扣案之海洛因中，尚屬不明，亦非本件所得置喙。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

01 第38條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4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翁珮華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